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对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对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